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6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惠通科技于2025年1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惠通科技”股票895.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1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1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90,6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821,995,000股，配号总数为151,643,990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1643990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6.528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491665%，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9844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1月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1259176459780000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30%或2.00%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69号91天	01692600000039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1月6日	2024年4月7日	1.25%或2.20%或2.4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或2.15%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30%或2.00%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或3.00%	是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1期7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3日	1.55%或2.9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60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3期73号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9月18日	1.55%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61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或2.8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7期66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或2.8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8期59号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或2.8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4期66号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40%或2.00%或2.3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68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1.25%或2.4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81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25%或2.20%或2.4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2期55号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1.25%或2.20%或2.4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69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1月6日	2024年4月7日	1.25%或2.20%或2.4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4,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张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5/1/20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暂未完成2024年度业绩核算。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诚创业”）持有股份270,390,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本次股份质押后，怡诚创业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1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
- 怡诚创业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怡诚创业	否	100,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日	2028年1月1日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98%	2.4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0	-	-	-	-	-	36.98%	2.49%	-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诚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怡诚创业	270,390,935	6.74	15,000,000	115,000,000	42.53%	2.87%	0	0	0	0
合计	270,390,935	6.74	15,000,000	115,000,000	42.53%	2.87%	0	0	0	0

怡诚创业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02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晶微电子”）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自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78）。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